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務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12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校務永續發展、執行校務研究，提供政策研擬之參考依據，並統籌校級型計畫等相關事務，以提升辦學品質及校務管理能力，特設立校務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務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組與計畫管理組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校務研究組：

- (一) 負責蒐集、統整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，建置及維護校務資訊平台，以促進校內外人士對學校之瞭解。
- (二) 進行校務及校外相關資料分析、追蹤，協助各單位掌握社會發展脈動以促進校務發展。
- (三) 擬定校務關鍵指標，定期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，確立校務順利發展，以達相關辦學績效之提升。
- (四) 提供校務資料分析報告，協助統籌本校未來發展方針及決策方向，並支援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撰寫。

二、計畫管理組：

- (一) 推動及督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、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等業務。
- (二) 支援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。
- (三) 綜理其他校級型計畫之相關事務。

除上述職掌外，應辦理校長或校務發展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主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校務研究及計畫管理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本中心主管依學校規定核發主管職務加給及減授鐘點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計畫架構需求，成立計畫推動暨管考單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